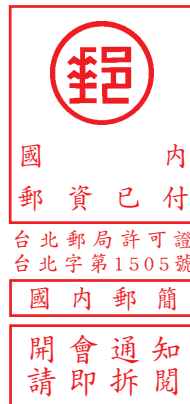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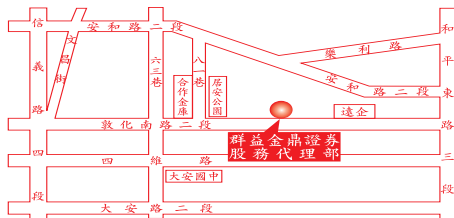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3050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聯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紀念品：保鮮盒。(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代替)
- 四、貴股東如欲委託出席並領取紀念品(限1,000股以上)，請於102年5月13日至102年6月7日止，攜帶第六聯委託書(見第三聯背面)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辦理，恕不郵寄。(徵求場所請上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查詢)
- 五、貴股東如擬領取紀念品，敬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至股東會現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 六、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2702-3999→按1→按3050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二路二二二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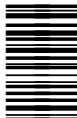
606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編號：

內裝有附件，應作信碼貼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碼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023514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內容說明：一、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時，營運資金與海外購料等需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或以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新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發行總額上限為壹仟萬美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他幣別。其主要內容如下：(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決定發行方式及調整發行額度，得一次或分次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亦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臺灣國情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惟若本案訂價時相關法令就實際發行價格另有規定時，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當時法令規定調整之。3.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總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相關事項之議定，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市場狀況而作必要之修正，授權董事會訂定之。4.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5.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作業，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下列事宜：(1)為本公司編製、核可及簽署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說明書。(2)核可代表本公司與外國存託機構、主辦承銷商及其他協助承銷商等，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事宜簽訂相關契約。6. 本次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將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發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情形決定發行方式；本次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請參閱議事手冊。1.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A)、(B)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市場行情決定之。依前述規定計算，參考價格以102年5月2日董事會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價格(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計算，參考價格為6.27元，私募價格暫訂為6.27元。本公司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本次價格係參考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不致影響股東權益。若訂定之認股(轉換)價格仍低於股票面額時，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彌補虧損，因已依據法令規定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屬合理。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將依證券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仍以符合前述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私募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1)未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無需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2)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在壹仟萬美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他幣別內，於一年內分五次辦理，每次額度皆為貳佰萬美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他幣別；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用途：各分次用途皆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時，營運資金與海外購料等需求；預計達成效益：均為有效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與體質。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或發行新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唯該等普通股之上市與再次賣出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之。如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97年10月21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513881號函規定，應於私募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1)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應募及轉讓行為係於境外發生，應依私募當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嗣後私募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讓為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2)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讓為普通股者，須俟該公司價交付日滿3年後，依相關法令檢附相關事件，向主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始得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二、本次增資之發行方式、金額、條件、時機、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三、本次若為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受託人、代理還本付息、轉讓機構及其他有關細節、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四、為配合私募之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讓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讓公司債所需之事宜。五、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nemops.twse.com.tw)點選各項專區下之私募專區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utechmedia.com.tw)。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二路二二二號，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2.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3. 討論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有關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請參閱第四聯。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2-606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討論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 戶 號 姓名 或 稱	持 有 股 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 或 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 或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